

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七院区
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服务



合
同
书

二零二四年八月



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中标人）：武汉恒原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处理水量和服务标准

污水站现实际处理量约 400m³/d。年运行天数按 365 天计算。年处理污水量约为 146000 吨。

现双方约定，均按招标文件内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达到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预处理标准）等标准规定的排放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检测点位
1	CODcr (mg/L)	≤250	总排口
2	BOD5 (mg/L)	≤100	总排口
3	SS (mg/L)	≤60	总排口
4	总余氯 (mg/L)	≤0.5	总排口
5	pH	6~9	总排口
6	粪大肠杆菌 (MPN/L)	≤5000	总排口
7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总排口
8	志贺氏菌	不得检出	总排口

第二条：具体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二七院区污水处理及在线监测运维的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营管理（24 小时制），运营台账及相关记录的填写。
- 2、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3、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管理。
- 4、污水处理站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保养。
- 5、污水站系统的调试。
- 6、污水处理站范围内(含格栅井)所产生的废渣及污泥的清理堆放。
- 7、污水处理站药剂采购、搬运、储存、使用中的安全及设备的运行操作安全管理。
- 8、行政管理部门的环保检查及接待。
- 9、污水处理站应急处置。
- 10、每月生物检测以及每半年的第三方年度检测。
- 11、危险品仓库的管理及与危险品相关的公安局的协调工作。
- 12、设备设施维护检查以及其他与整体托管运营相关的未尽事宜。
- 13、在线监测维保。

本项目为为交钥匙项目，乙方承担包含人工（含社保、福利等）、办公费、人员服装费、药剂费、日常设备维修维护（含 500 元以下的各类维修材料费）、维修工具费、水质检测费、管理费等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费用、保费、税费等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另外收费，并对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采购人可与投标人续签采购合同，一年一签，续签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四条：运营管理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372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贰仟零陆拾元）。



2、付款方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甲方考核乙方合格后结算一次，即第二个月支付前一个月的管理费用（即每月支付人民币 31005.00 元，大写：叁万壹仟零伍元整），以此类推，直至本合同时间结束。乙方每月按时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 6% 服务性发票，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有关发票方面的任何问题，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解释或解决问题，以使甲方能按时付款。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遇停电、设备检修、基建或污水水量突然发生较大变化等事项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保证出水水质。

2、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进出院门，工作进餐等提供方便。提前告知乙方院区各项管理规定，以便乙方人员遵守各项规定。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关于污水处理情况提报的相关工作联系函件、方案后三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乙方。

4、按时支付乙方的运营管理费。

5、如甲方在现场发现问题，应直接与乙方管理负责人联系。以便问题及时解决。

6、甲方应提供两间房间。一间为药剂存放间，另一间为污水站运营管理人员办公室。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确保甲方污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上述条款中的水质出水标准。

2、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污水处理设备按照要求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乙方每月底向甲方呈报上一个月的系统运行情况记录。

3、污水站设备、设施、管道如需要维修、改造所产生金额达 500 元以上或需重新购置设备时，由乙方提报方案，甲方同意后按照方案另计费用，不含在本合同之内。

4、乙方应对运营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教育，遵守甲方院



区规定。乙方任何安全及过失违规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甲方院区相关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自身人员、财产及其他人员、财产的安全承担无条件责任。

5、乙方应保证污水处理站的卫生满足院区管理的要求，不得影响整个院区的环境。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托管运营的过程中排放出水经环保部门检测未能达标，扣除违约金 2000 元/次，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在托管运营的过程中，因为乙方原因导致超标产生了政府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政府部门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因甲方环节致污水水质产生变化、水量超出设计标准或因国家出水标准的调整，导致现有污水处理设备不能满足处理能力、排水不能达标的，由甲方予以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其间不能做为乙方运营处理不达标。但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予以改进方案，若因乙方未尽专业义务导致的排水不达标的，乙方仍应对甲方的行政处罚和违约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污水处理站不能正常运行或排水不能达标，甲乙双方应根据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各自责任。

第八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他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签订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签订双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约定责任和义务，切实执行合同条款。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武汉恒原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02764638506W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天门墩支行

账号：574257520782 电话：027-84803226

开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翠柏路168号

甲方签章：武汉市精神卫生中心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2024.9.4



乙方签章：武汉恒原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2024.9.4



附件

污水处理站运维考核办法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 (每项 满分 10 分)	存在问 题及整 改要求
1	设备运行 正常情况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90\%$ 扣 1 分,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80\%$ 扣 2 分,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70\%$ 扣 3 分,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60\%$ 扣 4 分,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50\%$ 扣 5 分, 污水主要设备正常运行稳定性 $\leq 40\%$ 扣 10 分		
2	运维人员 稳定性	污水站日常运维人员运维期间是否存在变动, 每变动一次扣 1 分		
3	备品备件 (包含投 放药品) 是否齐全 合规	备品备件、处理药剂的储存是否充足, 分类处置是否符合规范, 对危险药剂是否存在安全指示标签。每一处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		
4	运维人员 故障处理 能力	由专业人员对运维人员进行能力考核, 对一般故障应具备完全处理能力,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对设备大故障应具备相应的判断能力以及能初步提出相应的解决意见,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运维人员 工作主动 性	运维人员认真做好污水站运维工作, 包含日常巡检、设备检修、加药、资料整理、接待等, 现场检查, 每次不满足扣 1 分		
6	运维资料 是否齐整	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和各项数据统计。主要包括: 设施设备及自控仪表运行记录和台帐; 主要工艺参数控制记录; 值班过程中、交接班等记录; 药剂的出入使用情况等。记录、报表按时填写、准确无误、字迹清晰, 并妥善保管。资料不及时填写, 扣 2 分; 资料有缺失,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资料有误、不真实, 每发现一处 2 分。		
7	业务部门 对运维单 位满意度	业务部门对运维单位整体运维评价满意度, 满意不扣分, 一般扣 2 分, 不满意扣 4 分, 非常不满意扣 10 分		



污水处理站运维考核办法

序号	服务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 (每项 满分 10 分)	存在问题及整改要求
8	运维人员是否文明礼貌, 着装整洁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统一, 不得穿拖鞋、凉鞋, 搬运药剂时应做好相应防护措施, 文明礼貌。现场检查, 每次不满足扣 2 分		
9	运维人员考勤情况	上下班实行考勤制度上班开始后 30 分钟内到岗者为迟到, 下班提前 30 分钟离岗者为早退, 迟到、早退超过 30 分钟或脱岗超过 30 分钟者按旷工半天计, 超过四小时者按旷工一天计, 旷工一次扣 5 分。迟到、早退每发生一次、一项扣 1 分。因事不能到岗工作者, 必须办理请假(包括换班、替班假条)手续, 特殊情况不能办理者, 则委托他人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手续执行假条批准制, 当月请假较为频繁的, 扣 1 分。		
10	例行检查情况, 污水处理达标	例行检查经过处理后外排水质达到污水站排放标准及按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按季度汇总出水水质达标率扣 0~10 分		
11	总计			
12	用户签名			
13	备注: 满分 100 分, 90 分合格			
每方面考核内容分值 10 分, 合计满分值 100 分。考核频率为每月考核一次, 得分 ≥ 90 分为合格, 该月维保费全额支付; 得分 80 至 89 分为基本合格, 该月维保费按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减 0.5%; 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 该月维保费按每低于 90 分 1 分扣减 0.5%, 并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				

